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汝南县美家餐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汝南县美家餐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南县美家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/ 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汝南县美家餐饮有

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